#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1. 党群服务部。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统筹协调、跟踪督办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负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打造"一站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统筹区直部门下沉社区的各类服务资源及公共服务工作,提供全方位便民服务,统筹下沉社区的各类行政事务,推动社区"去行政化"。推进辖区民生微实事工作。
- 2. 网格管理服务部。按照网格员事件清单及采集操作指引,负责定期采集上传、更新、核查辖区实有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城市部件、居住人员就业、计划生育等基础信息和各类矛盾纠纷、隐患问题等事件信息。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负责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中的案件分拨、跟踪落实、核实结案。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协同做好辖区基础网格划分、网格调整、房屋编码等工作。协助上级统计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统计调查(除财政口外)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城中村、三小场所、出租屋的综合整治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城中村、三小场所、出租屋的综合整治工作。
- 3.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城市更新涉及转地补偿协议签订。协调拆迁谈判过程及因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引发的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对辖区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监管及跟踪管

理。组织实施辖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中土地征转、房屋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落实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协商谈判、签约等工作。组织开展征收项目中土地清理和房屋拆除工作,按计划完成土地移交入库,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协助处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中的信访、司法强制执行等工作,妥善处理整备和征收后的遗留问题。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初审、补申报工作以及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后续处理工作。

- 4. 集体资产管理部。负责集体经济转型发展、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负责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集中核算、换届等工作。负责产业空间管理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农业用地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辖区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家禽批发市场开展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测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以及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科普宣传等工作。
- 5. 市政服务部。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除市、区主管部门直管)的道路绿化和灯光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辖区市政服务、清扫保洁、"四害"消杀和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 6.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部(加挂企业服务部牌子)。负 责开展本辖区生物医药企业及园区的党建工作、群团组织建设、

人才服务等工作。承担生物医药产业党委日常工作。协调相关 部门做好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内企业的劳资纠纷处置、信访维稳、 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优 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联络、企业信息核查、淘汰落后产能工 作。

#### 二、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内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部共6个部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0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501.0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 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3,698.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		支出	1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05.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700.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94.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3,700.50	总计	60	53,700.50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sup>2.</sup>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附属单位上缴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005.94	51,305.94	0.00	0.00	0.00	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4	1.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 54	1.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 54	1.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04.40	51,304.40	0.00	0.00	0.00	0.00	7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7.47	767. 47	0.00	0.00	0.00	0.00	7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	1. 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58	25. 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1,440.81	740. 81	0.00	0.00	0.00	0.00	70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4. 83	644. 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644. 83	644. 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72.85	7,37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72.85	7,372.8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附属单位上缴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01.04	42,50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501.04	42,501.04	0.00	0.00	0.00	0.00	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 21	18. 21	0.00	0.00	0.00	0.00	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 21	18. 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对附属单位补助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700.50	1. 08	53,699.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4	0.00	1.5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4	0.00	1.5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4	0.00	1. 5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98.95	1. 08	53,697.8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162. 03	1. 08	3, 160. 9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	1. 0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58	0.00	25. 5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3, 135. 36	0.00	3,135.3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4. 83	0. 00	644. 8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644. 83	0.00	644. 8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72.85	0.00	7,372.8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72.85	0.00	7,372.85	0.00	0.00	0.00

	项目						对附属单位补助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01.04	0.00	42,501.04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501.04	0.00	42,501.0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 21	0.00	18. 2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 21	0.00	18. 21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0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42,501.0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0	1. 54	1. 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304.40	8,803.36	42,501.0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305.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305.94	8,804.91	42,501.04	0.00

收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305.94	总计	64	51,305.94	8,804.91	42,501.04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04.91	1.08	8,80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0.00	1. 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0.00	1. 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0.00	1. 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03.36	1.08	8,802.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7. 47	1.08	766. 3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	1.0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58	0.00	25. 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40. 81	0.00	740. 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4. 83	0.00	644. 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4. 83	0.00	644. 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72.85	0.00	7,372.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72.85	0.00	7,372.8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 21	0.00	18. 2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 21	0.00	18. 2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30303 30304 30305 30306	科目名称 退职(役)费 抚恤金	金额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30305		0.00	20010			
30305	抚恤金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6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0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2,501.04	42,501.04	0.00	42,501.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2,501.04	42,501.04	0.00	42,501.0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2,501.04	42,501.04	0.00	42,501.04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2,501.04	42,501.04	0.00	42,501.0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	<b></b>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61	1. 61	0.00	0.00	0.00	0.00	1.61	1. 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53,70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005.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04.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4 万元,增长 30.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清扫保洁项目经费收入 2,021.38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01.04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 27,809.71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变动情况:一 是增加市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收入 23,245.68 万元,二是增加 区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收入 9,619.16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8. 其他收入 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3. 79 万元,下降 66. 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收到土地整备业务收入 1,373. 79 万元。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53,70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7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支出 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一(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公用(定额)经费支出 1.08 万元。
- 2. 项目支出 53,699.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12.81 万元,增长 14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 2023 年市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支出 23,245.68 万元,二是增加 2023 年区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支出 9,619.16 万元。
  -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1,30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04.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4 万元,增长 30.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清扫保洁项目经费收入2,02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0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09.71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市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收入 23,245.68 万元,二

是增加区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收入 9,619.1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1,30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04.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56.07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501.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501.04 万元,增长一(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坑梓-2023 年市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支出 27,389.31 万元,二是增加坑梓-2023 年区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支出 27,389.37 万元,三是增加 2023 土地整备项目经费支出 18.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 1.6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一 (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增加赴港经费。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61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 6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派员赴香港参加坪山区"推动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经费支出 1. 61 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 国内相关单位来深交流接待支出,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接待外宾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1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05.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5.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1.8%。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32 个,共涉及资金 8,803.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坑梓-2023 年市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坑梓-2023 年区级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501.0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存在个别绩效目标设置有误,从而造成 2023 年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差异较大。

组织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0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501.04万元,其他项目资金 2,394.5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但有少数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实际执行数超过目标值较多,今后要加强绩效目标值的调研和评估,增加绩效指标弹性。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清扫保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53,795.02 万元,执行数 53,7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做好辖区 447.34 万平方米的环境卫生工作,确保环境整洁美观,为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环境;完成了17 个土壤检测地块的工作,保障农业用地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加强了对 559.77 亩的巡查力度,确保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开展了 40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关注居民生活需求,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辖区的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推动辖区的和谐稳定与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较差,未能体现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工作的质量。

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2 万元,执行数为 3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坑梓街道围绕"全面推进普惠性、基础性、

兜底性民生建设"的工作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民生七有"为目标,加快推动"民生微实事",全年民微共立项40个项目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及需求征集结果需求决定立项个数少于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尽量考虑到更多的影响因素,更准确的估计出实际数量需求。

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82.62 万元,执行数为 6,18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辖区 4473396 平方米面积(其中主干道 1035267 平方米)的环卫保洁等日常工作任务,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新标清扫保洁面积增加,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实际执行数超过目标值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按照合同数据录入项目绩效,增加绩效指标弹性。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8.12万元,执行数为347.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4个党群服务中心主站点,3个党群服务中心分站点,1个园区党群服务中心、丹梓龙庭及新明苑党群服务点提供社工服务,并积极整合各部门资源,充实社区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前期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统筹安排预算,加快预算执行。

征收拆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11 万元,执行数为 22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对 17 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及时做好降低土壤污染相关工作,提高土地利用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前期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统筹安排预算,加快预算执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 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